

证券代码：871782

证券简称：福吉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张家港福吉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2,000,000	20,991.75	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产品销售	50,000,000	25,034,708.92	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2,000,000	25,055,700.67	-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北路 4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北路 4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亮

控股股东：苏州稻香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立源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王芳为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稻香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周立源为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芳与周立源为母子关系，本公司董事周广明与周立源为叔侄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 19 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 1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广军

控股股东：苏州稻香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立源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王芳与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周广军为夫妻关系，王芳为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稻香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周广明先生为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周立源为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芳与周立源为母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苏州稻香村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72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7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艾满

控股股东：苏州稻香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立源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周立源为苏州稻香村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监事苗文丽为苏州稻香村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王芳为苏州稻香村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稻香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存在关联董事：王芳、周立源、周广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向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向苏州稻香村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向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为 200 万元；合计关联销售金额：5000 万元，合计关联采购金额：200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